

河南工业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发〔2022〕12号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河南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河工大政教〔2022〕17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推荐工作，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组长由书记、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其他相关领导和教师代表组成。

二、推免资格与条件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

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行政处分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历年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以学院最后一次公示时,学校教务系统记载的本专业培养方案内课程成绩为准)排名在本专业前20%(四舍五入计算),且外语成绩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
2.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达到450分及以上。
3. 雅思(IELTS)考试成绩达到6.0及以上。
4. 托福(TOEFL)考试成绩达到90分及以上。

(七)对于符合上述条件

1.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的学生,可进行奖励加分。奖励参照《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实施办法》(校政学[2017]16号),其中,竞赛项目按照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计算办法见表1。

表1 参加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奖励绩点计算办法

奖励档次	国家级综合竞赛	国家级单项竞赛	省部级综合竞赛	奖励绩点值
一档	最高奖（金奖或特等奖）			0.35
二档	次等奖（银奖或一等奖）	最高奖（金奖或特等奖）		0.25
三档	第三层次奖（铜奖或二等奖）	次等奖（银奖或一等奖）	最高奖（金奖或特等奖）	0.15

注：①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时，按最高分计分，不重复计分。

②竞赛奖励加分只取前五名，根据奖励名次在上述的基础上依次赋予100%，80%，60%，40%，20%。（绩点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小数点后2位）。

2. 在校期间作为第一作者且为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相关领域高水平论文的学生，可进行奖励加分，具体计算办法见表2。

表2 高水平论文奖励绩点计算办法

学术期刊论文收录情况 (不含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等)	奖励绩点值
中科院期刊分区表中SCI一区	0.35
中科院期刊分区表中SCI二区	0.30
中科院期刊分区表中SCI三区	0.25
中科院期刊分区表中SCI四区	0.20
EI	0.15

注：同一论文按收录情况最高分计分，不重复计分。

3. 在校期间服满兵役退役的学生，在排序时对总平均学分绩点加0.35；在部队荣立三等功的退役学生，在排序时对总平均学分绩点加0.55；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在排序时对总平均学分绩点加0.75。

(八)特殊情况由学院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

究决定。

三、名额分配办法

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按照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比例分配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并适度向国家一流专业倾斜。

四、学院推荐工作基本程序

(一)学院成立应届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的推荐与审核工作。

(二)学院分专业组织核算应本科毕业生历年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并对排名在本专业前20%的学生进行公示。

(三)满足推免资格与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前向各专业辅导员自愿递交申请表（见附件2）和符合加分条件的相关材料，逾期未提交相关材料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推免生推荐工作。

(四)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报名学生资格，进行预推荐排序并公示不少于2天。预推荐学生应满足本办法第二条“推免资格与条件”中除第六款外语成绩要求以外的其他全部条款，第六款中外语成绩到正式推荐阶段再统一确认。

(五)学院收到学校分配的正式推免名额后，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情况将名额分配各专业，并根据本实施细则在预推荐名单中按分配给各专业推荐名额的1.5倍确定正式推荐排序名单并公示不少于2天。此轮公示名单中学生需要满足本办法第二条“推免资格与条件”中的全部条款。如公示期内

有被取消推免资格者，按差额排名向前递进。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正式推荐排序名单报送教务处。

排序原则：各专业按照加分后的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序，总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学生，按照附件1中的附则进行排序。

五、复议

学生对推荐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学院推荐名单公示期间，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递交复议申请表（见附件3）。

六、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河南工业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附则

附件2：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申请表

附件3：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工作复议申请表

河南工业大学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主题词：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推免 细则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 1:

附则

排序原则: 按照上述文件细则加分后的总平均学分绩点相同需要排名的学生, 按照以下参考标准再次排名, 附则加分不计入绩点加分, 只用于区分名次:

(1) 学生干部加分

担任过辅导员助理、班长、学生会主席, 且任期一年以上的学生加0.12; 担任过团支书、学习委员、本学院学生会主席团部长团、本学院各学工助理团团团长, 且任期一年以上的学生, 加0.1; 担任过其他班级干部、其他学生会人员、学工助理, 且任期一年以上的学生, 加0.06 (以上任职经历均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 科技创新比赛加分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的学生, 可进行奖励加分。奖励参照《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实施办法》(校政学[2017]16号), 其中竞赛项目按照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最新名单为准, 具体计算办法见下表。

表3. 参加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附则加绩点计算办法

奖励档次	国家级单项竞赛	省部级综合竞赛	省部级单项竞赛	奖励绩点值
四档	第三层次奖 (铜奖或二等奖)	次等奖 (银奖或一等奖)	最高奖 (金奖或特等奖)	0.1
五档		第三层次奖 (铜奖或二等奖)	次等奖 (银奖或一等奖)	0.08
六档			第三层次奖 (铜奖或二等奖)	0.05

注: ①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时, 按最高分计分, 不重复加分。在表1已经加过分, 在附则中不再加分。

②竞赛奖励加分至取前五名, 根据奖励名次在上述的基础上依次赋予100%, 80%, 60%, 40%, 20%。

附件 2: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申请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总平均学 分绩点		专业 排名		联系 电话	
外语 水平	CET4 成绩: CET6 成绩: 雅思成绩: 托福成绩:		何时担任 过何种社 会工作		
国家或省 部级奖 励, 高水 平论文	序 号	名称及奖项或 论文名称及期刊和收录情况		时间	排名/ 总人数
	1				
	2				
	3				
服役时间				立功情况	
<p>诚信承诺: 本人符合推免生全部条件, 填写内容及提交的佐证材料均真实准确。</p> <p>提交的佐证材料有: _____</p> <p>_____</p> <p>申请人签名: _____</p>					
学院推免 生遴选工 作小组审 核意见					
	组长: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工作复议申请表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申请复议事项和理由		
<p>诚信承诺: 本人填写内容及提交的证明材料均真实准确。</p> <p>提交的证明材料有: _____</p> <p>_____</p> <p>复议申请人签名: _____</p>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处理意见	组长: _____ 年 月 日	